全省清理造价工程师违规"挂证"

不再给整改期 直接上报处理

本报讯 记者从省住建厅获悉,即 日起至8月31日,我省将对造价工程师 违规"挂证"行为进行集中清理。

此次集中清理范围为:全省行 政区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含 省外企业进豫分支机构)执业的造 价工程师。

集中清理对象为:造价工程师在注 册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手段 取得注册:注册企业与实际受聘企业不 一致;国家公职人员在企业注册的;其 他违规行为。

我省将对隐瞒"挂证"事实受到举 报投诉的企业和造价师不再给予整改 期,直接上报住建部按照有关规定处 理。拒不整改的企业将被列入工程造 价咨询企业"黑名单"。

郑报融媒记者 冉小平

爱心互助基金 帮建筑工友

本报讯 为帮助农民工子女顺 利求学,日前,中建七局郑州公司在 荥阳市人民医院项目成立了首个农 民工爱心互助基金。当天,6名艺术 家现场捐赠了6幅书画作品,由该互 助基金会收藏、展览等。该公司15 名党员和5名职工响应号召,捐款 2.68万元。其中2万元作为补助金 和子女助学金,发放给项目上10名 家境困难的农民工。

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成立 农民工爱心互助基金,是切实履行 央企社会责任的具体行动,也是落 实精准扶贫指示的有益尝试,后期 将逐步完善,采取多种途径筹集爱 心基金,让更多困难工友得到关爱 和帮扶。 郑报融媒记者 冉小平



交响音乐会庆七一

大家好,小保本周又和大家准时见

本报讯 重温红色经典,再忆激情燃烧的岁月。7月1日晚,中建七局在河南艺 术中心音乐厅举行交响音乐会,庆祝建党96周年暨该局成立65周年。 郑报融媒记者 冉小平 通讯员 魏光威 文/图

我省举办首届 装配式建筑观摩会

本报讯 1栋意义特殊的装配式 楼房、两个VR体验室、6个装配式建筑 部件展区、八大观摩主题……日前,由 省住建厅主办、中建七局承办的全省 首届装配式建筑现场观摩会在滨河国 际新城召开。省住建厅副厅长巩魁生 参会并讲话。

当天观摩会参观了由中建七局投 资建设的中建观湖国际项目二期13号 楼。该楼为我省第二栋装配式楼房。 首栋也由该局建设,目前已经完工。

当天,来自各省辖市、省直管县住 建局装配式建筑工作负责人,全省科研 院所,地产开发、设计、生产、施工等重 点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共600余人参 会。他们先后参观了中建七局装配式 发展历程、13号楼22层的装配样板区、 EPC展板、现浇样板、铝模样板区、PC构 件区和装配集成区等,并到该局新密装 配式车间参观生产流程,了解"装配式 建筑怎样诞生"的奥秘。

郑报融媒记者 冉小平 通讯员 成钰 柳家林

工伤 第32期

面了!

大家都知道,工伤一般是在工作中 或上班途中受的伤。但现在有个案例,某人在单位打架 受伤,也要申请工伤。这样的申请能通过吗?

上班期间打架受伤 能认定为工伤吗?

近期,工伤预防接报案人员在工作 中接到了这样一起工伤报案:

2017年6月20日上午,某单位员 工曹某骑电动自行车上班打卡。根据 该单位规定,员工进入单位时须按照规 定接受车辆后备厢检查,但曹某以嫌麻 烦为由拒绝该单位保安张某对其车辆 进行检查。其间,因张某坚持要求进行 检查,曹某骂了句张某,张某觉得自己 是履行职务行为,随即双方发生口角并

最终导致两人厮打在一起。经群众报 警,派出所民警对两人的打架行为作出 鉴定,认定曹某将保安张某打成轻伤, 有故意伤害的犯罪嫌疑。曹某也被张 某打伤。后该单位认为曹某的打架行 为给公司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为由, 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案件结束后,曹 某向工伤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并索 要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就业补 助金。

■分析

1.曹某是否构成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职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 伤:第三款——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 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 外伤害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 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 同工伤:

- (一)故意犯罪的;
-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场所内被保安打伤,却系违反单位规定 无理取闹;后致保安张某被殴打成轻 伤,被公安机关认定为犯罪嫌疑人,其 行为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故意犯 罪"的情况。所以,曹某的行为不能认 定为工伤。

2.曹某的要求是否合理?

不合理。因曹某故意犯罪,造成企 业、职工的精神和财产损失,故曹某无 法认定为工伤,也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 遇。曹某所提出的"一次性医疗补助 金"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均属工伤保 由此看来,曹某虽在工作时间工作 险待遇范畴,所以曹某的要求不合理。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能否在执行程序中审查认定?



A公司与B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约定由A公司承建B公司开 发的商住楼。工程完工后双方发生争

议,A公司诉至法院,要求B公司支付工 程价款及承担违约责任。诉讼过程中, A公司变更其中一项诉讼请求为"确认 对建设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但 A公司并未提交相关证据。后人民法 院判决B公司支付工程款,驳回A公司 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后,执行法院对商住楼进行拍卖,A公 司向执行法院提交2008年11月与B公 司签订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协 议》,主张对拍卖款优先受偿。

说法

北京市两高(郑州)律师事务所律 师陈迪、梁志强认为,A公司享有的建 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一项法定权 利。最高人民法院2002年6月在《关于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以下简称《批复》)第1条规定:"人民 法院在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和办理执 行案件中,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认定 建筑工程的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 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因此,建设工程价 款优先权是基于法律的明确规定而享 有的一项权利,并不因审判程序的确认 与否而受影响,至于人民法院判决"驳 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因法院未判决 B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应当理解为是对 该项诉讼请求的驳回,而非对A公司享 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驳回。

另外, A 公司能否对拍卖款优先

受偿,关键是A公司有没有在法定的6 个月期限内行使优先受偿权。《批复》 第4条规定:"建筑工程承包人行使优 先权的期限为六个月,自建设工程竣 工之日或者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 之日起计算。"因此,A公司是否在法 定期限内行使优先权是关键。人民法 院虽未在审判程序中对此做出处理, 但可以在执行程序中直接审查认定, 如采取执行听证的方式,对《建设工程 价款优先受偿协议》的真实性和有效 性进行审查认定,以确定A建筑公司 能否优先受偿。

综上,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属于法定权利,对于申请执行人是否 在法定期限内行使该权利,并非一定 要通过审判程序确认,可以在执行程 序中审查认定。

郑报融媒记者 鲁燕 整理